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版）

住所：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合益食品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国元基金、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梅山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合益食品
证券代码	839822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主营业务	主营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潘丽民
联系方式	0564-7357567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6,803,705.10	144,887,669.58	154,165,163.27
其中：应收账款	10,797,705.49	8,212,883.46	8,722,164.38
预付账款	301,760.00	2,728,244.00	2,073,919.00
存货	47,913,761.55	42,589,932.68	49,372,115.66
负债总计（元）	90,485,265.15	80,978,441.05	89,417,051.66
其中：应付账款	144,490.00	617,142.52	456,6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6,318,439.95	63,909,228.53	64,74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18	1.20
资产负债率（%）	57.71%	55.89%	58.00%
流动比率（倍）	0.82	0.78	0.86
速动比率（倍）	0.21	0.17	0.2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9,243,791.38	46,286,971.88	22,044,518.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5,880.71	-2,409,211.42	838,883.08
毛利率（%）	17.38%	17.19%	19.00%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86%	-3.70%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8%	-4.93%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03,372.28	14,778,152.62	-7,160,01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27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3.46	1.80
存货周转率（次）	0.78	0.85	0.3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 32-00002 号、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出自公司2020年8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半年报。

- 1、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23.9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所致；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6.20%，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货款回笼速度减慢，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2、预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804.11%，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时分为货到付款及预付部分货款两种模式，2019年末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向两家较大规模供应商采购了板栗米，采购模式为预付部分货款，导致预付账款上升；202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23.98%，主要期初预付货款的板栗米已到货入库，同时新增部分采购预付账款。
- 3、存货：2019年12月31日存货较上年末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降低了库存存量。2020年6月30日存货较期初增加15.92%，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餐饮业等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或缓期收货，导致库存增加。
- 4、应付账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4,490.00元、617,142.52元、456,609.99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27.12%，主要系应付的运费、包装物款项在年底前由于未到账期，尚未进行结算。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26.01%，主要系期初部分应付包装物款项已结清。
- 5、速动比率：2019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较期初下降，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较期初有所下降；2020年6月30日速动比率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较期初有所增加，同时流动负债虽然较期初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小于流动资产增加幅度。
- 6、营业收入：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6.0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考虑到出口货款回款速度较慢及汇率风险，公司主动减少了部分出口业务，从而对整体收入有所影响。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7.2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口停滞，内销部分客户（如餐饮业）订单减少，同时，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 7、毛利率：2020年1-6月份毛利率为19.00%，相较于2019年度上升1.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由于疫情，速冻栗仁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虽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但是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 8、净利润：2019年度净利润下降525.75%，从565,880.71元降至-2,409,211.42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公司收到贷款贴息财政补助，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12,970.32元、-3,159,440.31元。2020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5.3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每股收益与净利润保持相应变动。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6%、-3.70%、1.30%，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8%、-4.93%、-0.26%，2018年及2020年1-6月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2018年及2020年1-6月份分别收到377.76万元、112.73元政府补助。
-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47.60%，主要原因是：1、2019年度支付的往来款较上年度有所增加；2、2019年度原材料采购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预付的供应商货款有所增加。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7.94%，主要原因是：1、由于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由于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增加；3、2020 年度支付的往来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相应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60,000	19,998,000	现金
合计	-	-			6,060,000	19,998,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2UWYMQ8N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政务中心17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由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0%、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最终实际控制人由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控制。

公司股东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为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7）投资者适当性

国元基金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N596。

国元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元/股。

1、发行定价依据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909,228.5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9,211.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748,111.6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元/股，高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每

股净资产。

(2) 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进行权益分派。

(3)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二级市场交易，暂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事项。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8,000 元。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9,998,000
合计	—	19,998,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8,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9,998,000	流动资金	公司申请该笔银行贷款经过了董事长审批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9,998,000	-	

上述银行贷款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

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三名股东，其中潘国霞及储修琪为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92.7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30%，为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增加公司的现金储备，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

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潘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50 万股股份，储修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潘国霞及储修琪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降为 83.3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股）	股权比例（%）	持有股份（股）	股权比例（%）
潘国霞	27,500,000	50.98	27,500,000	45.83
储修琪	22,500,000	41.72	22,500,000	37.50
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	3,939,400	7.30	3,939,400	6.57
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0	6,060,000	10.10
合计	53,939,400	100.00	59,999,400	100.00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一)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 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发出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a)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b)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均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
- c)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国元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二）认购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内容

1) 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格。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认购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储修琪、潘国霞与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认购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第三条 回购

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国内 A 股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则甲方有权要求乙 1 或乙 2 任一方或双方共同以年利率 6%（单利）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现金分红抵减相应的回购利息），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额×[1+6%×（A/365）]-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 A=乙 1 和/或乙 2 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投资资金转入标的公司账户日。

3.2 可能导致回购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 1 或乙 2 任一方或双方共同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年化 6%利率计算:

(1) 标的公司被托管、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或出现因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且未能恢复正常经营的。

(2) 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降至 50%以下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或者乙方不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事项, 预期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对甲方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4) 标的公司、乙方未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5)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 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欺诈、隐瞒、违法违规经营, 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6)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或者乙方实际控制的股权被行政、司法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对甲方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标的公司或乙方擅自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独占使用的(不含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0) 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市目标的。

(11) 在本次投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 标的公司及乙方存在未向甲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2) 乙方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或标的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3) 乙方或同乙方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方新投资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4) 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税务处罚, 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利益严重损失或者导致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6) 标的公司、乙方以低于甲方入股价格或成本引进新的投资者(经甲方同意或者标的公司或乙方对甲方进行投资差价补偿的情形除外)。

(17) 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8) 标的公司、乙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 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或资料的。

(19) 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导致甲方、标的公司利益严重损失或者导致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 标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1) 标的公司、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合同、本协议中的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三条 3.2 款情形, 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额 $\times$ [1+6% $\times$ (A/365)]-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的现金分红；其中，A=乙1和/或乙2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投资资金转入标的公司账户日。

第四条 回购时间及费用

4.1 本协议第三条 3.1 款和/或第三条 3.2 款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

4.2 发生上述第三条情形，乙1和/或乙2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3个月内付清回购价款，同时乙方、标的公司协助甲方完成与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发生上述第三条情形，股权回购产生的各项税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4.4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4.5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时间内回购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 股份转让

5.1 本次认购完成后，若甲方拟向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则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5.2 如果乙方在上市前转让其在标的公司实际持有的股权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样条款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如第三方拒绝接受甲方的股权，则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单独出售其实际持有的股权。

5.3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上述涉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应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回购时间内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乙方无条件配合。但无论采取何种方案，如转让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之间存在差额，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另行补足。

（三）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项目负责人	钟芳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钟芳冰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梅山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金寨县梅山镇梅江路状元府楼一楼
单位负责人	赵征宇
经办律师	刘平安、赵鑫

联系电话	13516483828
传真	0564-716334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刘菊仙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四)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国霞 孙建 刘其武 杨彪 黄勇

全体监事签名：

阎振军 余安清 杨明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建 杨彪 潘丽民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潘国霞
张玲
盖章：
2020.11.6
3415240100622

控股股东签名：

潘国霞
张玲
盖章：
2020.11.6
3415240100622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平安、赵鑫

机构负责人签名：

蒲永平

机构全称：安徽梅山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2-00002 号、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0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菊仙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授权委托书

职务：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16 日